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鈞宏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昌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蔡月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蔡月琴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